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蘭堯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0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蘭堯欽為其所飼養犬隻（下稱本案犬隻）之飼主，於民國112年8月9日19時3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對本案犬隻善加看管，隨時注意其動態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避免本案犬隻自行在道路上任意奔跑，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將本案犬隻以牽繩綁妥而放任其自由活動，適告訴人高麗珍與其所飼養之犬隻於返家途中，行經該路段，突遭本案犬隻咬傷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前臂、左大腿咬傷、瘀青紅腫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
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宜亭